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2~2025/7/21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1. 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4.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 21元/股~5. 10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2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 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9 元/ 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59)。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不超过人民币 4.79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12 元/股,同时将回购股份资金 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21.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0 元/股、最低价为 4.2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6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